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受贈財物
§2·4
5·6

與其職務有
利害關係者
餽贈財物

原則

不得要求、
期約、收受
§4

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§5I①前

無法退還時

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
機構處理 §5I①後

例外

偶發而無
影響特定
權利義務
之虞時，
得受贈之
§4但書

屬公務禮儀 §4①、§2④

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 §4②

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
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
幣1,000元以下 §4③
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
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
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
俗標準（新臺幣3,000元，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
過10,000元） §4④、§2③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
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
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
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
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- (二)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
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(三)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
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
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§2②



與其職務無利害
關係者所為之餽
贈
§5I②

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不受限制

非親屬或
經常交往
朋友所為

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
俗標準(新臺幣3,000元)

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
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
標準(新臺幣3,000元)

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知
會政風機構 §5I②

推定為公務員之
受贈財物 §6

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§6①

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§6②